

2-A-3-1

副本

93-D0199 : 號 檔
一 : 限 年 存 保

承辦單位	國	技	專	風	旅	服
企業						
民會						
計和						
報						

臺北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建技字第093054233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在本縣轄區除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以外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交路發字第0九三B0000一二號令訂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暨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觀技字第0九三000一〇二五〇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、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本府各局室含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北縣烏來風景特定區管理所、臺北縣瑞芳風景特定區管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本府建設局。

機關地址：(二二〇)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
 承辦人及電話：吳承學 (〇二) 九三〇二四五六轉五二五七

93.8.13
 本文歸檔

縣代理長 林錫耀

第一頁

交通部觀光局總收文

觀收文 930023290

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

總發文

建設局



0930542339

(93/8/5)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建技字第093054293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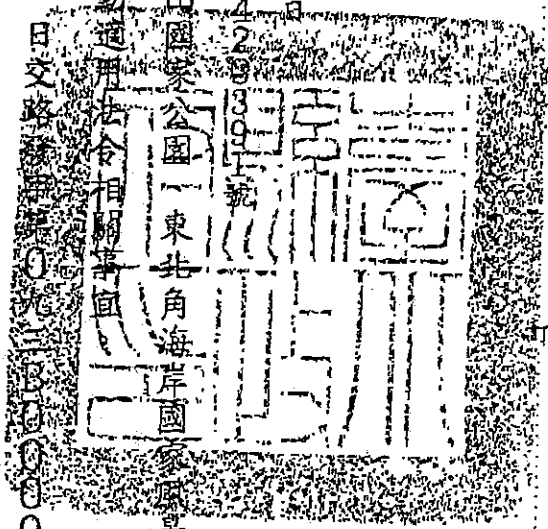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在本縣轄區除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

以外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

依據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交路字第09300012號令訂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在本縣轄區除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以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適用交通部令頒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檢附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乙份。



代理
縣長
林錫耀

